|  |
| --- |
| **化隆县初麻乡人民政府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 |
|  |
| **第一部分 初麻乡政府概况**一、主要职能（一）党工委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二）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31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离退休人员4人。**第二部分 初麻乡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第三部分 初麻乡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初麻乡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初麻乡政府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291.97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初新考录入职11人，相应的收入与支出随之增加工资调整所引起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收入总计302.27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291.97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2、其他收入6.1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3、上年结转和结余4.16万元。（二）支出总计302.27万元。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5.83万元，主要用于乡政府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4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二、关于初麻乡政府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初麻乡政府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5.82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7.87%。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工资调整所引起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初麻乡政府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9.37万元，占84.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46.45万元，占15.7%。（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5.82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220.2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8.54万元、津贴补贴131.02万元、奖金37.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61万元。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45万元。其中：退休费25.24万元、抚恤金17.69万元、生活补助1.22万元、奖励金2.3万元。3、商品和服务支出29.15万元。其中：办公费9.09万元、手续费0.03万元、电费0.29万元、邮电费0.76万元、取暖费3.64万元、差旅费1.36万元、维修（护）费0.59万元、会议费1.91万元、培训费0.15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劳务费2.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12个，接待人次为260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67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4.53万元。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100%。（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2、公务接待费支出4.53万元。（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17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1.7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中严格控制费用，决算数下降；公务接待因实施易地搬迁等项目，因此开支增加。**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档案事务(款):指机关档案管理方面的支出。(十)教育(类)教育(款)1、教育:指所属学校用于教学等方面的支出。2、干部教育:指所属干部教育单位用于教学方面的支出。(十一)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高技术研究筹方面的支出。(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所属科研单位用于改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十三)科学技术(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指用于科技业务管理、培训方面的支出。(十四)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新闻出版(款)：指用于所属新闻等单位的支出。(十五)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指所属出版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十七)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十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二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